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化县“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和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已由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4]C1101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德化县涌溪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德化县涌溪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德化县“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和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德化县

2.3 计划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969.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88.83 万元，其他投资 10880.31 万元。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中“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3945.813 亩，包括土地流转及承包 3934.80 亩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11.013 亩，其中：农田连片综合整治开发 3934.80 亩，农业大棚设施建设 400 亩；杏仁古街：上涌驿及 64 栋古建筑占地 5400 平方米街巷翻新修缮，重现七十二铺，同步实施村庄居住环境改造及综合生态修复、园林景观提升工程；闲置农房改造提升 10700 平方米，包括农村特色产业体验中心 2000 平方米和服务用房改造提升 8700 平方米；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土地面积 15011 亩，其中万亩标准化连片种植示范工程 15000 亩；名特优新示范推广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11 亩。本项目为农文旅三产融合经营性综合项目，采用市场化运行方式。主要建筑物面积：204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配套服务功能)，提升村庄居住环境，推进生态修复，游览慢道栈道、景观平台、服务驿站等建设，开展文旅研学、农耕文化推广、民宿运营、公厕、管理房等基础服务配套。

2.5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6 项目管理目标：招标范围内的各项阶段质量标准均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如有）___/

2.8 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优化、项目质量管控、工程进度管理、采购协助(含材料设备、苗木)、苗木及管养配合、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蚂蚁防治等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档案资料及归档备案等】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等工作任务，编制工程勘察报告文件，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批，做好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含估算)，并提供勘察任务书，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造价咨询：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其他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1)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年10月1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应为承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单位，且必须为项目管理单位，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③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⑤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可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涉及海绵城市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给排水工程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的可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等。】

(2) 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设计咨询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涉及海绵城市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给排水工程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的可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等。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鼓励设置注

册建筑师作为设计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专业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企业在岗人员。

3.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5 其他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注册并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具体操作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企业数据库建立—

企业注册流程，咨询电话 0595-22135508)。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所有成员)未能及时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导致开标时无法完成开标数据的填写，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德农招字[2024]006号投标保证金”；②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号、泉建筑(2021)48号)；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德化县涌溪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德化县上涌镇上涌街 111 号，邮编：362506

电子邮箱：___/

电话：0595-23500192，传真：___/

联系人：___ 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大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城后路 5 号，邮编：362500

电子邮箱：xmtyqz@126.com

电话：18859929197，传真：___/

联系人：___ 小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美街 8 号

联系电话：0595-2352210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德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德化县浔中镇东埔口 5 号（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九楼）

联系电话：0595-23592255